



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呼妇字〔2017〕25号

关于开展“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2017年度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旗县区妇联、经济技术开发区妇联，市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妇女思想引领工作，彰显妇联改革工作成效，通过选树典型、宣传先进，以榜样力量引领激励首府广大妇女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呼和浩特市妇联决定启动“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2017年度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三八红旗手 10 名；三八红旗集体 10 个。

二、评选条件

(一)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 18 周岁以上在呼和浩特市学习、工作、生活的中国女性公民。

2.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4.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 各推荐单位要重点推荐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和女农民,在县级以上单位工作的各界女性以及在科、教、文、卫、军等领域基层单位工作或承担一线任务的女性。

6. 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 女性比例占 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 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 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

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4.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中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 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一般不重复授予。旗县区妇联组织不参评三八红旗集体。

三、实施步骤

(一) 组织开展。各推荐单位自收到本通知起，启动评选表彰工作。确保活动在群众关注、支持、参与和监督下有序进行。

(二) 择优推荐。各推荐单位依托“我为首府添光彩——寻找2017年青城最美女性”活动，严格遵守评选条件择优推荐。

(三) 审核评定。2018年2月开通公众投票平台，同时组织评审工作组进行投票。两次投票分别按一定权重计分相加，最终评选出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四) 表彰宣传。2018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开展表彰宣传活动。在主流媒体、网络及新媒体宣传展示三八红旗手（集体）先进事迹，发挥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典型示范作用。

四、推荐方式

(一) 组织推荐。由各旗县区妇联、经济技术开发区妇联，市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

(二) 社会化推荐。通过市妇联“一网两微两号”新媒体平

台发布评选通知，向社会公布活动参与方式，接受社会各界通过个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等多种形式参与活动。2017年度呼和浩特市社会化推荐三八红旗手名额占本年度表彰总额的10%。

五、材料报送

(一) 报送材料。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附件1、2)应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内事迹简介字数在500字以内，并附2000字左右真实、生动的先进事迹材料。三八红旗手候选人需附本人近期两寸白底彩色标准照2张、生活照2张、工作照2张；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需附近期工作照2张。

(二) 报送要求。所有报送材料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以A4纸打印，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一份，照片均为.jpg格式。

(三) 报送时间。认真填写登记表等材料，审核无误后于2018年1月12日前送至市妇联宣传部。

六、活动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级妇联组织要将评选表彰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妇联组织改革创新、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研究部署、扎实有序推进。

(二)精心组织，选树典型。各推荐单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本系统的评选活动，积极拓展参与途径，最大限度地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参与。严格选拔推荐，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着重考虑基层一线的占比。

(三)挖掘亮点，深入宣传。各推荐单位在推荐的过程中，要充分了解先进事迹，积极挖掘宣传亮点。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力量，引导广大妇女向先进典型学习，在各自岗位上拼搏进取，争创先进，争当优秀。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2. 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联系人：塔娜 杨照宇 联系电话：0471-6621382
传 真：0471-6621383 电子邮箱：hsflxcb@126.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B座
25层2523室
邮政编码：010000

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制

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p>主要事迹 (500字)</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旗县区 妇联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妇联 审核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制

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单位名称					
人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p>主要事迹 (500字)</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旗县区妇联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妇联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